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0日及2018年5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及各項報告(包括年報及財務公佈)(「該等報告」)，披露且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之駁回

於2019年5月20日，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 根據該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